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東佔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H股 數目 ⁽¹⁾⁽²⁾	股東佔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2)(%)}
單先生.....	實益權益	11,868,000	10.5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5,798,667	22.87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11,153,965	9.89	[編纂]	[編纂]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⁴⁾				
豐怡足食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5,798,667	22.87	[編纂]	[編纂]
寧波橙誼聚創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332,000	11.82	[編纂]	[編纂]
橙誼匯同.....	實益權益 ⁽³⁾	13,332,000	11.82	[編纂]	[編纂]
深圳橙實.....	實益權益 ⁽³⁾	12,466,667	11.05	[編纂]	[編纂]
袁升彪先生.....	實益權益 ⁽⁴⁾	11,153,965	9.89	[編纂]	[編纂]
Taizo So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400,000	23.40	[編纂]	[編纂]
SV Ample Life Limited. ...	實益權益 ⁽⁵⁾	24,000,000	21.28	[編纂]	[編纂]
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9,950,618	8.82	[編纂]	[編纂]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9,950,618	8.82	[編纂]	[編纂]
衡陽市財信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衡陽財信」)....	實益權益 ⁽⁶⁾	7,960,494	7.06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469,435	8.39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469,435	8.3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全部[編纂]股H股總數(因[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就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豐怡足食投資為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單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豐怡足食投資被視為於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怡足食投資分別持有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約0.0013%及0.01%的合夥權益。橙誼匯同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橙誼聚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9.97%)，其普通合夥人為豐怡足食投資，且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深圳橙實或橙誼匯同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橙誼聚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被視為於橙誼匯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單先生與袁升彪先生之間的投票委託協議，袁升彪先生已委任單先生為其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袁升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安排」。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 Ample Life Limited由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CV Fund I**」)擁有75%權益。CV Fund I由China Ventures Fund I, L.P.全資擁有，其合夥權益由SV GP I LTD.持有。SV GP I LTD.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SV CHINA HOLDCO LTD.由SBVA CORP.全資擁有。SBVA由Taizo Son先生最終控制。除Taizo Son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外，SBVA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東持有其20%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遠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遠矚**」)的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軟亞信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軟亞**」)持有0.05%，並由China Ventures Fund II PTE. LTD. (「**CV Fund II**」)(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90.87%。北京軟亞由SBVA CORP.全資擁有。CV Fund II由China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SV GP II LTD持有，而SV GP II LTD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財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衡陽市財政局，持有7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衡陽財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弘湘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財信弘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弘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湖南省財信引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4.00%權益，而其又由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衡陽弘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文化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文化有十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文化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金文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辰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辰**」)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辰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中金旺聚共贏(廈門)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旺**」)。

主要股東

聚」)，持有98.23%權益。中金旺聚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旺聚被視為於廈門金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